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65,713,112.34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571,311.2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629,774.0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533,16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

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